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创新

□ 张占斌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全会通过的《决定》，是一篇闪烁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光芒的重要文献，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方面有了重大的突破，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新成果，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最新成果。

揭示了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的内在联系和互动关系。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未来社会，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生产资料由全社会共同占有，实行按劳分配，社会生产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但现实社会中的社会主义大都建立在经济落后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建设不能照搬经典作家的设想，需要从自己国家的实际出发进行艰辛探索。我国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13个显著优势之一，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把分配方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把两个所有制方面的毫不动摇，扩展到生产、交换、流通、分配各环节，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这三项制度就像三角形或品字形一样，构成了优势互补、叠加支

撑、稳固促进的基本经济制度“生态链和生态圈”，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显著优势，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的基本依据之一，也是我们深刻理解把握“四个自信”与基本经济制度内在联系的密码。

强化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探索不断深化。从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不断调整生产关系来解放生产力，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同时，加大了支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探索力度。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明确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从那以后，历届党代会都一以贯之坚持了这个重大判断和提法，从没有动摇过。最近几年，民营经济发展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对“民营经济离场论”“新公司合营论”“民营企业控股权论”等奇谈怪论进行了批驳，强调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为我们构建基本经济制度“生态链和生态圈”奠定了坚实基础。《决定》把分配方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就不会感到“孤单、孤独”，就有了更强大、稳固的制度、体制支撑保障，其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削弱了，而是强化了。

释放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创新的巨大潜力和增长空间。为了避免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以资本为中心的分配带来的严重不公和两极分化，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一直探索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制度。当然，我们在过去计划经济的年代，也走过“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弯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努力探求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一方面通过市场竞争为社会发展注入活力，防止平均主义。另一方面通过宏观调控，保障社会公正。党的十三大以来逐步形成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格局。《决定》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强调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社会公益事业。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形成橄榄形的收入分配结构。这些都充分表达了党中央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体现了对共享发展、共同富裕的高度重视，表明对生产要素认识更加与时俱进，更加全面深刻，拓展了新时代分配制度改革创新的巨大空间。我们也有理由对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的分配关系更加期待。

体现了党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和标准升华到了新的时代高度。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重新认识什

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重大命题。破除了社会主义只能搞计划经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二元对立的错误认识，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突出强调了发挥市场与政府两个比较优势。《决定》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纳入基本经济制度，并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高的新要求，比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强化市场经济法治环境建设，这些都表明了党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定意志、战略定力和更高的标准要求。以此回应社会方方面面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期待。这个期待就是风雨兼程向前走，而不是退回计划经济体制，更不是闭关锁国。适应并推动这个大的发展趋势，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



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没有现成经验可以借鉴，充满各种难以想象的困难与挑战，为之所进行的斗争也必然是艰难的、长期的、复杂的、伟大的，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打不赢这场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前功尽弃。

今天，我们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阶段，也是实现中国梦的关键一步，正需要我们通过“伟大斗争”成就“伟大事业”。越接近目标，面临的风险就越大，遇到的问题越复杂，我们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打赢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跃”。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

□ 德 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依托人口数量、国土空间、经济体量、统一市场等条件，我国具备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这既为我国应对国际国内不确定性因素提供了充足有效的回旋余地，也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和强力支撑。

但也要看到，潜在的市场规模不等于现实的市场规模。受限于区域市场分割和市场壁垒、国内商品市场竞争力、人均收入水平决定的消费规模等因素，我国的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尚未得到充分有效的挖掘，有待更多政策引导、培育和激发。

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呼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真正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需要在市场准入畅通、市场开放有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等方面打破存在于不同社会成员、行业、所有制、地区之间有形的无形的市场分割、市场扭曲和市场壁垒。这需要通过改革破除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清理和废除各种明显的和隐形的地方政府保护条例、办法，清理和废除各种行政垄断权力，清理和废除各种违法实行的优惠政策，让各类企业平等地获取和使用生产要素，让各类市场主体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市场竞争，进而充分激活蛰伏的发展潜能。

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呼唤更加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2019年我国人均GDP首次站上1万美元的新台阶，人均可支配收入也突破3万元，中国超大规模经济和市场新的比较优势甚至绝对优势正在形成。但我们还存在于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人均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更是同发达国家不可同日而语。推动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需要以稳定制度预期为重点，深化收入分配改革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这需要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使各种生产要素公平竞争、公平参与收益分配，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尤其是提高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支出总体水平，切实减轻工薪阶层的生活压力，增加中低收入群体的社会安全感和对未来的心理预期，进而实现规模优势和消费升级的良性互动。

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呼唤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强调，我们应该坚持“拉

手”而不是“松手”，坚持“拆墙”而不是“筑墙”，坚决反对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不断削减贸易壁垒，推动全球价值链、供应链更加完善，共同培育市场需求。这充分说明，拥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绝不意味着我们可以置身于全球化之外，更不是我们关起门来搞发展的理由。相反，对外开放要迈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制度型开放，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继续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以开放促开放，坚定维护全球化和多边贸易体制，共同把全球市场的蛋糕做大、把全球共享的机制做实、把全球合作的方式做活，进而促进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之间要素的有序自由流动和资源高效配置。



注册制意味着什么

□ 何海锋

3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实施。现行证券法颁布于1998年，这次修订是颁布以来的第二次大修，此前还经历过2005年的一次大修和2004、2013、2014年的三次小修。修订完成后的这部证券法，常被称作是“新证券法”，不仅仅因为修订幅度之大（修订前240条，修订后226条，修改变动的条文超过100条），修订过程之长（总共经过两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四次审议，历时4年多），更重要的是在整个上确立了证券发行注册制。那么，注册制对于中国证券市场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意味着从依赖政府向相信市场的转变

中国证券市场脱胎于计划经济，主要服务于国有企业的融资，早期的股票发行，跟信贷一样，都实行“额度管理”和“指标管理”。政府决定股票发行的额度或指标，层层下发到各部委和各省份，再由各部委和各省份在主管范围内推荐上市的企业，完全是行政主导，企业缺乏自主性和能动性，最终得以上市也的以国有企业为主。1999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证券法》确立了股票发行的核准制，逐渐建立了保荐制度、上市辅导制度和发审委制度等。核准制的初衷在于注重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降低行政干预。按照字面意思理解，“核准”应该

是形式审查，只要经核对符合公开发行的上市的形式要求，就应当准许发行上市。但是在实践中，以发审委制度为核心的核准制却逐渐演变为另外一种事实上的审批制。证监会仍然通过行使核准权对证券发行进行实质审查，“确保”上市公司的质量——但事实证明，无论多么强大的政府，其掌握的知识与信息都是有限的，能够用于审核的资源也是有限的。由此导致的是，一方面是企业上市需要排长队，发行上市成本高企；另一方面却面临着上市公司欺诈骗发行的案例仍然屡见不鲜，而“好公司都到国外上市”的窘境。与此同时，证券发行核准部门也成为了腐败较为高发的部门，消耗着政府的信用。在这一背景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注册制的核心在于通过充分的信息公开，让投资者自主选择、自负盈亏，真正发挥市场的作用，让政府监管的重心由事前实质审查转为事后的严格执法。几经波折，在吸收

科创板注册制先行先试的经验基础上，新证券法第九条正式确立了全面的注册制，但采取了更加审慎的分步实施方式逐渐推开。自3月1日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公开发行都已经实行注册制，接下来，创业板等其他板块也将逐步实行注册制。注册制的实行，必将深刻改变中国证券市场的逻辑和面貌。

意味着从奖励强者向激励创新的转变

原证券法中对于证券公开发行设置了刚性的“盈利能力”指标，对发行企业的经营利润作出了量化规定，这是与核准制相适应的，便于中心化和标准化的审核，是让强者更强的游戏。新证券法将证券公开发行的条件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这不是文字游戏，而是一种监管思路的转变，是与注册制相适应的。经营能力比盈利能力更加包容和多

元，也更有理由交给去中心化的市场去自主判断。此前在科创板的发行条件中，就取消了关于盈利业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形资产占比等方面的要求，增强了发行条件的包容性。之所以从科创板率先设置包容性的发行条件，是因为这更有利于创新型企业的上市融资。创新型企业在特定发展阶段具有高成长、高投入、实现盈利的周期较长等特点，部分创新型企业虽然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但可能存在尚未盈利或未弥补亏损的问题。根据原证券法，这些企业上市就存在障碍。这一小小的改变，对中国资本市场影响可能十分深远。资本市场的主要功能在于价值发现和资源配置，帮助真正有潜力、有前景而又缺乏金融支持的优秀公司，更重要的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锦上添花”，只有鼓励更多的暂时没有盈利的，真正“缺钱”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才能用更多精彩的创业故事去激励创新精神。

意味着从获取批文向信息公开的转变

在审批制和核准制下，因为有复杂漫长的审核程序和政府的信用背书，上市公司的身份含金量很高，成为其稀缺的资源，获得上市批文成为重中之重。无论是发行人、中介机构，还是监管部门，都把工作重心和资源配置到发行审核环节。一些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甚至不惜以造假、行贿等违法犯罪行为谋求上市的机会；而一旦上市，即大功告成、高枕无忧。上市公司不注重公司治理和信息公开，违法违规问题频出。据统计，2019年证监会共下发136份行政处罚书和13份市场禁入决定书，其中涉及内幕交易的案件多达55宗，涉及信披违规案件有29宗，中国证券市场的信息公开程度可见一斑。更加离奇的是，由于上市公司身份的奇货可居，甚至一些有着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已经不符合条件依法应该退市的上市公司，却

因为“壳资源”的炒作而苟延残喘，甚至身价倍增。在注册制下，这些情况都会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上市流程大为精简，上市公司也不再是稀缺资源，退市会成为常态，证券市场的核心转向信息公开。新证券法专门设置了信息披露一章，强调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且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同时，对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新证券法大幅度提高了违法成本。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罚款6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最高可罚1000万元。总之，以全面实行注册制为基础的新证券法，将为中国证券市场走向市场化、激励创新精神和实现充分的信息公开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但是，需要警惕的是，妨碍注册制的因素仍然存在，否定市场、恐惧创新和拒绝公开的力量仍然还有土壤。注册制坎坷的落地过程决定了，从纸面上的注册制走向实际的注册制，不大可能一帆风顺，真正的落实仍然考验决心和智慧。

